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神职院发〔2021〕132号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幼儿园:

现将《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创新能力与教科研水平，推进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的建设，促进工作站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与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站由学校和专家团队共同建设，以专家团队为技术核心，以我校专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，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，依托专家团队成员这一重要人才和科技资源，为专业建设、科技创新、教师培养提供重要平台，为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，为神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

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有：

1. 根据区域内经济发展、学校专业建设、教师培养的需求，围绕区域内的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，组织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本校相关专业教师开展联合攻关；
2. 与专家及其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，联合培养创新人才；
3. 与专家及其团队联合开展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；
4. 开展产业发展及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。

第四条 工作站的基本要求为：

1. 发挥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引领作用，帮助学校培育科技创新团队，集聚创新资源，突破关键技术制约，推动产学研和产教紧密合作；

2. 通过建站工作进一步促进学校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提高我校自主创新能力，带动科技创新人才成长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，教师发展中心宏观指导，科技处负责具体事务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提出工作站设立申请，制定工作站工作目标及运行管理规划；

2. 负责制订工作站管理办法，做好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；

3. 负责聘请专家及创新团队工作。与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按照双方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商定服务时间、方式等其它事项；

4. 负责报告工作站工作进展情况。每年末要对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报主管领导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六条 使用原则

1. 专款专用原则。科研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工作站建设，不

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2. 效益原则。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必须厉行节约，防止损失浪费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

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：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、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经费和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。

1. 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：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、仪器设备费用等。

2. 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经费：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、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补助，包括实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科研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不得用于其他与工作站研发项目无关的开支，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：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培训费用。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，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、复合型人才。

第八条 工作站管理期限一般为三年，实行人员定期评估、动态管理方式。管理期满仍需要继续设立的，由学校审核后可重新确认。

第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保护。凡涉及技术、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，由双方签订协议和责任书，

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明晰产权归属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院级领导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